

## 規則

### **【精英組】**

- 以參加者通過終點的時間為排名依據，設一至五名，共五個獎項。
- 如參加者不是報名名單上而代表該人出賽，一經發現，該成績將會自動被取消，而所獲得的獎項、獎金或獎品一律需交還給大會。
- 如參加者未能在指定時間出發(起步時遲到)或比賽途中因單車機械故障(如：爆呔、單車意外等)，本賽事將不會設立重賽。
- 參加者，在騎行時必需靠左，除超越其他參加者時，方可靠右超越，超越後必須再次靠左騎行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賽事不設中立圈，如參加者在比賽途中遇上機械故障(如：爆呔)，大會不會提供任何單車器材更換及維修服務，如參加者無法維修從而影響騎行安全，大會裁判有權要求參賽者退出比賽。如參加者無法繼續餘下比賽距離、退出比賽或未能通過終點完成全程賽事，該參加者將沒有成績排名。
- 如落後的參加者，被領先車手超越一圈時，該落後的參加者如對其他參加者構成影響或有機會導致意外，需聽從裁判指示必須立刻離開比賽賽道，以免影響其他參加者繼續餘下比賽。
- 比賽至最後一圈時，終點裁判會打鐘聲示意領先參加者，但鐘聲主要給予領先參加者，如有參加者被超越或落後者，需自行記錄所完成的圈數及距離，避免因參加者不足夠圈數及距離已被取消成績排名。
- 第一名完成賽事後，賽道將於 5 分鐘後關閉。裁判有權勒令未能完成賽事的運動員須遵從賽道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有秩序地離開賽道。成績將列作未能完成處理。

參加者必須使用公路車車輪為 27 吋 (700 x18-28c)，不得使用其它單車類型及不得使用計時賽所用的計時手把(Aero Bar)、封閉式碟輪(Disc Wheel)、柱輪 (Tri-spoke Wheel, e.g.:3-spoke, 5-spoke)等單車器材。